

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关于在中国实验快堆开展联合辐照实验的意向声明

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下称“双方”），

鉴于 1985 年 7 月 2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鉴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在维也纳签署的《中美双边民用核能合作行动计划》；

确认愿以互利互补方式，鼓励在民用核能技术发展方面开展合作；

承认两国均有兴趣开发快堆使用的先进金属燃料技术，以及先进燃料技术所需的先进包壳材料；

认识到民用核能应用领域的研发合作成果能够帮助两国更加安全、经济地利用核能；

申明以下意向：

一、双方有意愿鼓励和推动在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的中国实验快堆实施一项联合辐照实验项目。建议实验项目项下的具体活动将包括一系列使用先进核燃料和材料的试验，以及相应的辐照后检

验。合作活动的启动时间将根据中国实验快堆的运行条件另行确定。

二、双方在本实验项目上的合作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双方承诺，合作的结果仅限用于和平目的。

三、各方将在遵守本国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国政府缔结的国际协议前提下开展本实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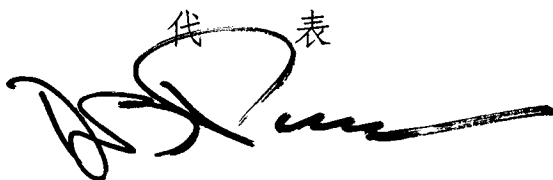
四、本实验项目将按照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与美国能源部所属一家或多家国家实验室签署的合作研究开发协议执行。合作研究开发协议应写清有效执行本实验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费用、进度计划、公开信息的分享，以及本实验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分配。

五、本意向声明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本意向声明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产生双方的法律权利或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 北京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美利坚合众国能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代 表
